

小升初填报择校志愿焦点解答

'08招生季特别行动



南京市今年民办初中校招生工作即将开始,有不少家长对今年如何择校不太清楚,为帮助广大小学毕业生家长正确了解和填报择校志愿,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解答。

(一)

问:是否每一位小学毕业生都要填报择校志愿?

答:不是的,义务教育学位派定后,学生如果对公办初中学校派位不满意,有择校需求的,可于规定时间内选报一所民办学校或南京外国语学校填报择校志愿。

(二)

问:给孩子报公办初中,

是否需要填报择校志愿? 答:不需要,择校志愿主要针对南外和民办初中校。

(三)

问:今年民办初中校招生计划如何确定?

答:今年民办初中校招生实行电脑派位和自主招生两种形式,计划比例为6:4。凡报名人数超过电脑派位计划数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等额录取新生的招生办法。报名人数未超过电脑派位计划数的民办初中校实行全额录取。未完成的电脑派位招生计划可纳入自主招生计划。自主招生计划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实行。

(四)

问:填报择校志愿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答:小学毕业生必须具有南京市所在区县的正式户口。

(五)

问:外来人员子女能否填报择校志愿?

答:外来人员子女不参加择校报名。

(六)

问:已被录取的科技、体育、艺术类特长生能否填报择校志愿?

答:不可以,已被录取的科技、体育、艺术类特长生不填写择校志愿表。

(七)

问:择校填报志愿的具体日期和地点?

答:有择校需求的南京籍学生于5月30日-31日在毕业学校领取择校志愿表,跨区借读生回户籍所在区、县教育局填报择校志愿表,即在哪儿进行小升初登记,就在哪儿进行择校登记报名。具体时间安排可咨询各区县教育局。

(八)

问:填报择校志愿需要什么手续?

答:需携带户口簿(户籍证明)及孩子十八位身份证号码户籍的复印件,学生身

证号码没有十八位的须向派出所申领十八位身份证号码。回区报名生还需携带回区小升初报名登记卡。

(九)

问:填报择校志愿时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答:有择校需求的学生,只能选报一所规定范围内的民办学校或南京外国语学校。且不得重复报名,否则所填志愿一律无效。填报志愿字迹必须清楚、工整,身份证号应按照户口簿(户籍证明)如实填写,仔细校对,避免出错。择校报名超过规定时间,不得进行补报名。

(十)

问:选择民办初中校要注意什么?

答:5月16日本报已公布了审查核准具备招生资格的民办初中学校信息,内容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收费标准等。

(十一)

问:填报择校志愿的程序是什么?

答:家长按要求填报完毕交还学校。学校应组织专人核对学生志愿表中的身份证号,保证与其户口簿(户籍证明)上身份证号完全一致。核对完毕,学校使用统一录入程序将学生的志愿信息输入电脑,并打印出一式两份志愿核对表。学生家长应仔细核对打印出的核对表,核对无误后须在核对表上签字认可,交一份给学校,另一份本人留存。校对表如有错误,学校应及时修改信息。

(十二)

问:家长签字后能否更改择校志愿?

答:不可以,经签字认可的择校志愿核对表交还学校后一律不得更改志愿,并作为派位录取的原始凭据,以备必要时查证。

(十三)

问:家长如何知道所填志愿是否正确?

答:6月12日起,市招生办开通择校志愿查询电话:16888968。

(十四)

问:什么时间进行电脑派位?

答:6月22日全市按照统一时间、统一程序,进行南京市外国语学校差额电脑派位和民办学校等额电脑派位工作。

(十五)

问:如果电脑派位没有派上,还能再上原来直升的中学吗?

答:可以。
通讯员 陶行远
快报记者 黄艳

小升初方案公布

下关区

下关区小升初方案昨天确定。要求符合初中招生条件的应届在籍小学毕业生都必须履行报名手续。具体规定为年龄在15周岁以内具有下关区户籍,在下关实际居住的应届小学毕业生。下关区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在区教育局进行升学报名。应届小学毕业生应具有所在施教区家庭正式常住户口,户口原则上应与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户籍与常住地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证)一致。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招生坚持按施教区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保证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下关区公办初中招生计划为43个班。

十二中初中部:天妃宫小学部分(不含原永宁街、商埠街小学施教区的毕业生)、天妃宫清江花苑分校、二板桥小学、姜家园小学、阅江楼小学部分(原挹江门小学施教区的毕业生);十二中初中部的“爱心班”今年继续招生。

三十九初中部:长平路小学、民生实验小学、五所村小学、阅江楼小学部分(原多伦路小学施教区的毕业生);

六十六中学:第二实验小学、小市中心小学部分(不含郭家山路以北地区的毕业生)、建宁小学、砺志实验小学;

滨江中学:滨江小学、方兴小学部分(不含原兴安路小学施教区的毕业生)、象山小学;

五塘中学:五塘小学、小市中心小学部分(在郭家山路以北地区的毕业生);

晓庄学院附中:天妃宫小学部分(指原永宁街、商埠街小学施教区的毕业生)、郑和小学、唐山路小学、宝善街小学、方兴小学部分(其中原兴安路小学施教区的毕业生)。

民办学校和南外招生

户籍审定结束后,具有

公办招生计划

12中初中部	10+1个“爱心班”及特长生	滨江中学	6+1个“艺术班”
晓庄学院附中	8个班	五塘中学	2+1个“科技班”
39中初中部	10个班		
66中	4个班		

特长生计划

学校	特长生项目和专业	招生人数
五塘中学	科技特长班 业余电台	40人
12中初中部	体育特长班 田径、羽毛球	18人
滨江中学	艺术特长班 铜管乐	40人

秦淮区

今年秦淮区小升初招生,采用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电脑派位录取”的办法,若填报同一所学校志愿人数未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数,即直接录取;若填报人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数,则采用电脑派位的办法决定录取。未能录取者由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统一分配。小学毕业考试由各小学自行组织。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成绩实行等级制,不与升学挂钩。

民办学校及南外招生办法

义务教育学位派定后,学生如有择校需求,可在规定范围内的民办学校或南京外国语学校中填报一所。如发现重复报名,或超过规定时间补报名,其所填志愿一律无效。

(1)民办秦淮外国语学校面向秦淮区招生,招生分为计划招生和自主招生两种形式,招生比例为6:4。若填报民办秦淮外国语学校志愿人数不超过该校计划招生数,即直接录取,余下的计划指标可转入自主招生计划;若填报志愿人数超过该校计划招生数,则采用电脑派位的办法决定录取。

(2)南京外国语学校的招生工作按市教育局审定批准的招生办法录取,户口在本区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如有择校需求可填报该校,参加南京外国语学校电脑派位及英语能力测试。凡填报南京外国语学校的毕业生,不能再填报其他任何一所民办中学。

回区生及借读生入学办法

回区生应持相关证明材料于5月30日-31日正式报名,按户口所属施教区小学的升学办法填报志愿。

在秦淮区借读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应回户口所在地就读。有特殊困难的经本人

公办学校招生划分三个片区

片区	学校	备注
西片和中华门外片	考棚小学、颜料坊小学、双塘小学、钓鱼台小学、凤游寺小学、百花巷小学、正学路小学、西街小学	西片和中华门外片小学的毕业生可在文枢中学初中部、第四十三中学选择一所填报志愿。
东片	夫子庙小学、怡馨花园小学、秦淮区第一中心小学、长乐路小学、东水关小学、小西湖小学(含分校)、马道街小学、武定新村小学	东片小学的毕业生,可在中华中学、第二十七初级中学、第十八中学选择一所填报志愿。
红花片	秦淮实验小学、秦淮第二实验小学、七桥小学、夹岗门小学(含分校)	红花片小学的毕业生,可在第二十七初级中学、第十八中学选择一所填报志愿。

小升初招生计划

片区	学校及招生计划
东片招生计划	中华中学: 4个班×50名 200名学生(含特长生40名;舞蹈20名,健美操10名,计算机信息技术10名)
	二十七中: 5个班×50名 250名学生(含考棚小学10名射箭队学生,小西湖小学10名小女篮学生)
	十八中学: 8个班×36名 288名学生
西片(含中华门外片)招生计划	文枢中学初中部: 6个班×50名 300名学生(含特长生35名;科技20名、美术15名。另含爱心班30名)
	四十三中(小班化): 6个班×36名 216名学生
红花片招生计划	二十七中: 2个班×50名 100名学生 十八中学: 4个班×36名 144名学生

此外,秦淮外国语学校面向秦淮区招收280名学生。(派位计划280×60%=168名,自主招生280×40%=112名)。

和家长申请、区教育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在本区中学借读,借读生不参加电脑派位,由区教育局统一安排。有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按市教育局相关政策执行。

“爱心班”、特长生招生办法

1.文枢中学初中部“爱心班”,面向全区招收品学兼优的特困生(凭民政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确认),采用个人申请,经审核后由文枢中学初中部采用综合素质评估等形式提前录取。被“爱心班”录取者,不再参加公办初中报名,可填报择校志愿。未被“爱心班”录取者,按所在小学的升学办法升学。“爱心班”的录取指标

纳入文枢中学初中部招生计划。
2.中华中学面向全市招收舞蹈特长生20名,计算机信息技术特长生10名,健美操特长生10名。考棚小学射箭队学生和小西湖小学女子篮球队学生经专家考核后择优直升第二十七初级中学。特长生招生所用录取指标纳入招生计划。被录取的特长生不再参加义务教育学位的派定和择校报名,其他学校也不得录取。
3.文枢中学面向全区招收科技特长生20名(航模、电子百拼、机器人)、美术特长生15名。被录取的特长生不再参加义务教育学位的派定,可填报择校志愿。

通讯员 毛丽丽
快报记者 黄艳

南京市房产管理局 拆迁公告

下码头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经我局审核许可实施房屋拆迁。

现将有关拆迁许可等项公告如下:

房屋拆迁许可证号:宁拆许字(2008)第017号

拆迁范围:秦淮区:窑湾街48号-114号(单、双号);南珍珠巷202号-250号(双号)、254号-1(部分)、南珍珠巷农贸市场(部分)、682号(部分);北珍珠巷24号-187号(单、双号)、189号(部分)、193号;下码头9号-29号(单、双号)、43号、47号-53号(单号)、57号、61号-73号(单号)、79号(单号);下码头一巷6号-52号(单、双号);下码头二巷1号-120号(单、双号);下码头三巷1号-134号(单、双号)、下码头三巷38号六层楼房不在拆迁范围;西街262号(部分)。(以上门牌均含附号,具体拆迁范围以地字第320104200810051号规划红线为准)

拆迁期限:2008-05-30至2008-08-27

不服上述拆迁行政许可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

拆迁人:南京地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迁人联系电话:52306979

拆迁实施单位:南京市秦淮区房屋拆迁安置办公室

拆迁实施单位电话:52306980

拆迁实施单位法定代表人:马文斌

拆迁评估单位:江苏华盛兴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大陆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拆迁评估单位电话:85110117/83212278

请上述范围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拆迁准备。

拆迁监督单位:南京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

投诉监督电话:84706449

特此公告

南京市房产管理局

2008-5-16